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建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夾附資料文件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向委員簡介《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的建議修訂（見附件一），並徵求委員意見。

2. 若委員對上述有關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2026年7月16日或之前回覆秘書處。秘書處會把建議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事處

2026年7月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建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條例》)的建議修訂。修訂建議包括賦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新的法定權力，以便靈活迅速地處理在香港水域發現鯨豚類動物的情況，並賦予現行《觀豚守則》(《守則》)法定地位，以進一步加強鯨豚類動物的保護。

背景

2. 2023年7月，一條非本地鯨魚於香港水域出現。¹ 事件突顯了加強立法以保護鯨豚類動物(包括鯨魚、海豚及鼠海豚等)的必要性。鯨豚的出現，尤其是鯨魚，往往會引起公眾高度關注，並吸引市民靠近觀賞。人群及船隻若在已受傷或擱淺的鯨豚附近聚集，會對其造成滋擾或壓力，並阻礙救援行動。雖然上述滋擾行為未必直接危及鯨豚的生命安全，但仍突顯了制定規管措施以防止故意干擾的必要性。

條例建議

3. 現時，如有非本地鯨豚在香港水域出現，漁護署會與相關部門按照應變計劃，在現場監察、採取支援行動及向公眾發放訊息等方面進行跨部門協作。由於應變計劃屬行政安排性質，條例賦予漁護署署長的新權力將有助提升鯨豚出現時的應變能力。新權力將容許漁護署署長劃定香港若干水域為「臨時海洋限制區」(臨時限制區)，以保護有關鯨豚。漁護署署長將有權對臨時限制區內的人員、船隻及活動作出指示、施加限制或禁止，例如禁止在相關鯨豚附近進行觀鯨及其他休閒活動。

¹ 2023年7月，一條非本地鯨魚於香港水域出現。雖然漁護署與相關部門在事發後已加強海上巡邏並採取特別行政措施，勸喻市民不要出海觀鯨、避免在周邊進行水上活動，以及要求船隻不要在有關水域停留，但該鯨魚最終仍然死亡。解剖結果顯示，其死因為遭一艘高速航行船隻撞擊所致。

4. 此外，政府建議藉是次修例工作，賦予《守則》法定地位（請參閱附件二），以加強對本港棲息海豚的保護，並提升公眾對本地鯨豚保育的認識。現時，《守則》僅屬本港觀豚活動的建議指引。修例後，違反《守則》本身雖不構成罪行，但相關行為或可用以佐證違反「故意干擾受保護野生動物」等現時《條例》規定。

劃定「臨時海洋限制區」的新權力

5. 修訂建議將授權漁護署署長，在諮詢海事處處長及其他相關部門後，靈活迅速地劃定臨時限制區。舉例而言，如確認有非本地鯨豚在香港水域出現，經初步評估顯示其可能迷失方向、受傷，甚或需要救援後，漁護署將會諮詢海事處及其他相關部門，在兼顧保障鯨豚及海上使用者的航行安全，以及考慮事件中其他條件後，擬定臨時限制區的範圍、相關限制及禁制措施。

6. 漁護署將獲授權在臨時限制區內實施以下三類管制措施：

- (i) **臨時指示**：獲授權公職人員可在現場，就航行管制及區域內進行的活動即時發出指示或命令；
- (ii) **一般限制**：漁護署可透過在署方網站刊登通告，就航速限制，或對捕魚及休閒活動（包括觀鯨）等，施加一般限制措施；及
- (iii) **禁止進入**：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鯨豚需要即時救援），漁護署可透過在署方網站刊登通告，在臨時限制區內額外劃定「禁航區」，禁止人員或船隻進入，以便署方進行救援工作。

7. 除諮詢海事處外，漁護署在評估是否需要劃定臨時限制區時，亦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鯨豚的品種及估算體型、其移動方向及速度、健康狀況，以及附近海上使用者及設施的情況。根據漁護署的紀錄，一般僅在非本地鯨豚出現時才有需要介入，而牠們在香港水域出現的情況十分罕

見。本地鯨豚在緊急情況下需要介入（例如面臨滋擾或受傷風險）的可能性則相對較低。

8. 與此同時，為確保航行安全並盡量減低劃定臨時限制區對海上秩序的影響，我們建議豁免提供必要海上服務的船隻（例如消防及救護等緊急服務船隻），毋須遵守臨時限制區的相關限制或禁止措施。惟在此情況下，漁護署人員仍會在現場向有關船隻提供航行指示，以確保其航行盡可能不會對鯨豚生命安全造成不利影響。

劃定及通知安排

9. 我們建議臨時限制區的劃定及相關安排應以快捷方式對外發布。漁護署在其網站刊登通告後，通告將即時生效。通告內容將包括臨時限制區的範圍邊界、在臨時限制區內施加的限制或禁止措施，以及如有的適用豁免安排。此外，海事處亦會發出公告，以迅速通知海事業界相關安排。

10. 根據以往經驗，鯨豚有可能游離原先劃定的臨時限制區範圍，或突然出現需要即時介入或救援的情況。漁護署會在兼顧鯨豚生命安全及其他海上使用者需要的基礎上，持續檢視臨時限制區的邊界、相關限制及禁止措施。

建議新增罪行及執法安排

11. 我們建議在修例中新增罪行，防止有人員或船隻不遵守現場指示，或違反漁護署署長在臨時限制區內所施加的限制或禁止措施。參考現行《條例》下限制進入或處於限制地區²的規定，建議違反此新罪行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同時，建議賦權漁護署署長，委任海事處人員為獲授權人員以執行相關執法工作³。獲授權的執法人員在必要時可截停、登船及扣留船隻，以便有效執行臨時限制區的相關限制及禁止措施。

賦予《觀豚守則》法定地位

² 《條例》第13條。

³ 《條例》第2條已訂明警方可執行《條例》內所賦予的權力。

12. 是次修例亦建議為現行《守則》賦予法定地位，加強對本地鯨豚群體的保障。有別於不鼓勵的觀鯨活動，在配合保育措施的情況下，觀豚活動屬於較合適的方式，讓公眾與海洋生態互動。現時，《守則》屬自願性質，協助引導營辦觀豚活動的人員有序操作，但其作用僅限於良好操作指南。修例將為《守則》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使其成為具法律效力的規範，便利後續的執法行動。

13. 賦予《守則》法定地位，將有助進一步提升公眾對鯨豚保護的關注，並確保觀豚活動的可持續性。《守則》一旦具法律效力，漁護署可將違反《守則》的證據提交法庭，佐證《條例》第4條下有關「故意干擾受保護野生動物」的檢控。

徵詢意見

14. 我們計劃於今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修例草案建議。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修例建議提出意見。

環境及生態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6年6月

觀豚守則

一般規則

1. 切勿嘗試觸摸、與海豚游泳或餵食海豚。
2. 請勿在海上亂丟垃圾或排放任何燃料、油類或其他污染物。
3. 尊重海豚，讓牠們自行選擇接近或離開。如果一群海豚難以觀察且表現出逃避行為，請離開牠們，並嘗試尋找更願意合作的群體。

安全速度

4. 保持緩慢且穩定的前進速度，或停止航行，避免突然改變航向。船速不應超過 10 節。

安全距離

5. 保持至少 100 米的距離。若海豚出現在前方 100 米內，請減速至無浪速度或停止航行。

安全航向

6. 切勿從正面接近海豚，應以斜角方式靠近。
7. 切勿在海豚附近進行倒退航行。
8. 切勿追逐或攔截海豚的航線，分開母豚與幼豚，分散群體，或將海豚困在船隻、漁網或岸邊之間。
9. 觀察時，應以緩慢速度與海豚平行航行。